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內幕消息一  
有關可能進行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該等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可能進行交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約各方」）正就可能進行交易進行磋商，且尚未就可能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之代價、時間及形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 獨家性及預付款項

訂約各方已協定一段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30日（「獨家期」），在此期間，該等賣方將不得就轉讓及配發目標公司之股份與任何其他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並將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必需記錄及文件以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訂約各方於獨家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將真誠地就訂約各方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就可能進行交易向該等賣方預先支付可退還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預付款項」）。

倘(i)訂約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具體協議；或(ii)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定義見下文），該等賣方將於獨家期屆滿或（視情況而定）終止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後三日內退還相等於預付款項之款額（不計息）予本公司。

### 終止

倘本公司並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通知」）。待(i)本公司未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個營業日支付預付款項；(ii)該等賣方於獨家期屆滿時退還預付款項後；或(iii)訂約各方簽訂具體協議（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亦將自動終止。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服務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機遇。董事相信，倘落實進行可能進行交易，可讓本集團參與此快速增長之行業、增加其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除有關預付款項、退還預付款項、保密性、獨家性、盡職審查及若干雜項條文)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交易進一步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可能進行交易之各方共識事宜，而除上述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協定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由於可能進行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